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R)(W)1-10/39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LS/B/12/11-12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336  
傳真號碼 Fax No.: : 2882 7152

**By Fax: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為回應 閣下於 2012 年 5 月 3 日來信有關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  
方面的事宜，我們現提供資料於附錄。

發展局局長

(劉俊傑  代行)

連副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2012年5月3日檔號LS/B/12/11-12的來信

立法會  
2012年  
5月3日  
來信段落

回應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職能和權力

第3段

由於《建造業議會條例》(《議會條例》)已賦予議會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第8(2)條下的權力，因此沒有需要轉授該條的權力予議會。對應《註冊條例》第8(2)條權力的相關《議會條例》條文概列如下－

<u>《註冊條例》中 將予廢除的條文</u>	<u>《議會條例》賦予 議會有關權力的條文</u>
8(2)(a)	15
8(2)(b)	17
8(2)(c)	7(2)(a) and (b)
8(2)(d)	7(2)(c)
8(2)(e)	7(2)(d)
8(2)(f)	5(m)

第4段

我們將考慮刪除《註冊條例》第8條標題中的“及權力”。

## 根據《註冊條例》對註冊主任的決定進行的覆核

第 5 及 6 段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就新訂的第 45A(1)條延長註冊的申請，申請人可就註冊主任拒絕其申請的決定，根據第 51(1)條要求覆核及根據第 52(1)條上訴。我們認為新訂的第 45A(4)條草擬內容及修訂後的第 51(1)及 52(1)條反映該政策原意。

第 45A(4)條規定“註冊主任必須信納申請有指明理由或接納申請屬公平合理，方可接納申請。”。該款賦權註冊主任在滿足指明條件情況下准予有關註冊延期。因此當收到根據新訂的第 45A(1)條提出的申請後，註冊主任必須根據新訂的第 45A(4)條決定是否准予延期。若註冊主任決定不准予延期，該決定所針對的人可根據經修訂的第 51(1)條要求覆核，如屬適用，更可根據經修訂的第 52(1)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註冊主任並非根據新訂的第 45A(7)條拒絕就新訂的第 45A(1)條的申請。第 45A(7)條規定有關申請如被拒絕，則註冊主任有責任通知申請人。因此修訂的第 51(1)和 52(1)條並沒有提述新訂的第 45A(7)條。然而，這並不表示不能就不給予延期的決定進行覆核或提出上訴。

## 議會關乎合約的權力的轉授

第 7 段 我們修改《議會條例》第 16(2)(a)條以刪除該條中的第 7(2)(c)條的政策原意，是消除束縛過度的規定，以免即使是細小和例行性質的合約，亦須經議會開會審批。然而，由於議會將分別為其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僱員設定不同的轉授權限，我們沒有意圖限制議會轉授《議會條例》第 7(2)(c)條的權力。我們確認，根據條例草

案第50條對《議會條例》的修訂反映政策原意。

### 《註冊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第 8 段            兩種表述方式（即“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和“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均同樣具有推翻第一章第 66 條就一條條例對政府不具約束力的推定。新的表述方式，於《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採用，並且是自 2009 年以來所採用的標準方式。

至於你建議修訂《議會條例》第 3 條，使其與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註冊條例》第 2A 條的用字完全相同。我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因為這兩種表述方式均反映相同的政策原意，在法律上也沒有需要使有關條文的用字完全相同。

### 有關增加《議會條例》所訂若干罪行的罰款的建議

第 9 段            《註冊條例》和《議會條例》分別在 2004 年 7 月和 2006 年 5 月立法。雖然《註冊條例》施加較重的第 3 級罰款，而兩年後頒佈的《議會條例》就相若罪行則施加較輕的第 1 級或 2 級罰款。這差異是由於《議會條例》的條文，特別是罰款額的規定，是取自己廢除的於 1975 年制定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由於多年來建造工程的價值已大大提升，我們認為就有關罪行訂定第 3 級罰款水平更為合適。

### 性別中立的草擬方式

第 10 段           一個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將根據條例草案成立，另外，條例草案亦就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

委員會（其英文名稱將改為 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Board）和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其英文名稱將改為 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Board）作出修訂。為反映性別中立起草的現行做法，這些委員會均採用“chairperson”為“主席”的英文名稱，而並不是“chairman”。為了避免同是議會下成立的一個委員會主席英文稱謂為“chairperson”而另一個則為“chairman”的情況，因此我們對其他所有在議會下成立的組織作了相應的修訂。

正如你所指出，我們並沒有就議會下成立的各組織的其他人作出性別中立英文稱謂的修訂。因為按照我們的原意，條例草案的內容是相對簡明的，主要是集中處理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至 13 段所述事項。假若對《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作全面的性別中立英文稱謂修訂，這些純粹文體修訂的數目將遠超實質性的修訂，影響了條例草案目的之明確性，並且會大量增加條例草案的篇幅。我們有信心現時不作全面的性別中立英文稱謂修訂將不會引起釋義上的問題，我們願意在隨後的立法工作上作出有關修訂。

## 《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

### 附錄

- 第 1 項            我們將考慮加入有關修訂。
- 第 2 項            《註冊條例》新訂的第 46A (5) 條 (草案第 28 條) 的英文文本規定 “[A] person to whom a notice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4) must, not later tha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

return the registration card to the Registrar.”。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發出該通知的日期當日並不計算在內，而 14 日的限期則由隨後的那天起計。我們將考慮修訂有關中文文本，以更好地反映立法原意。

第 3 項

縱使在法例中，使用相同的中文字句，表達不同的英文字句並不罕見；我們將考慮檢視現時用以表達“surrender”的中文字句，及審視在《註冊條例》新訂的第 46A (4) 和 (5) 及 49 (7) 條中採用其他中文字句表達“return”。

第 4 項

我們相信你所指的是《註冊條例》中新訂的第 73 (2) 和 (3) 條。通過使用“並未”，重點在於最終結果，在意義範圍上更廣。我們認為“並未”和“尚未”並沒有大差異，因此不建議修改。此外，在本條例草案，在“有關的人”，“有關的財政年度”和“有關的付款”中均有“的”字，我們建議保留已刊憲的版本。